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汪炜、陈宇峰、李全昀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三维通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对上述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任锋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担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能力。一致同意提名任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炜

陈宇峰

李全昀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